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及
-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gclease.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2025年1月19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妨礙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6
臨時股東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160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如適用)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資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1.0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不包括在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合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關村金服」	指	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關村發展集團」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非執行董事：

張書清先生(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何融峰先生

黃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東躍先生

吳德龍先生

林禎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利澤中二路

2號A座6層610

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7號樓5至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健先生及韋廷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張健先生之履歷如下：

張健先生，53歲。張健先生自2024年4月起至今擔任中關村金服黨委書記，2021年6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中關村發展集團黨委辦公室／集團辦公室主任。此前，張健先生於2012年11月至2021年6月歷任中關村發展集團股資本運營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部長。張健先生也在中關村發展集團附屬公司兼職，主要包括自2020年5月起兼任中關村至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5461）董事長，自2019年8月至2024年8月兼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3月至2024年12月兼任北京實創高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兼任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於加入中關村發展集團之前，張健先生還曾在多家公司任職，主要包括他自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於博正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部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05年1月至2011年2月，他於賽爾網絡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張健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分別於1999年7月和2005年1月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韋廷權先生之履歷如下：

韋廷權先生，50歲。韋廷權先生自2021年1月至今擔任中關村金服資深專家，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兼任中關村金服協同創新部總經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1月擔任中關村發展集團科技金融事業部內設部門業務管理部經理。於加入中關村發展集團之前，韋廷權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主管，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高級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高級經理，自2004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資產管理部股權管理高級經理。在此之前，韋廷權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北京國都證券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證券投資崗，自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擔任中美史克制藥有限公司南寧辦事處工作醫藥代表，自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擔任廣西壯族自治區物資儲運貿易總公司業務員。

韋廷權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財政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健先生及韋廷權先生確認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張健先生及韋廷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健先生及韋廷權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或無被視作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委任張健先生及韋廷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並獲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審核通過方可作實。張健先生及韋廷權先生將就其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審核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即2026年1月19日)。根據公司章程，張健先生及韋廷權先生於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張健先生及韋廷權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等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建議委任董事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2.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委任羅飛飛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委任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羅飛飛先生之履歷如下：

羅飛飛先生，46歲。羅先生自2022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中關村金服副總經理，自2023年6月至今擔任北京啟航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歷任深圳寶潤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江蘇銀行北京分行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隆平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等職務，羅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20年10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總行營業部、里約熱內盧代表處、北京分行之客戶經理、高級客戶經理助理、資深經理、處長等職務。

董事會函件

羅飛飛先生於2003年9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鋼鐵冶金專業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於2007年7月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學院取得國際貿易(金融方向)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飛飛先生確認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羅飛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飛飛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或無被視作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委任羅飛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並獲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審核通過方可作實。羅飛飛先生的任期將自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審核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止(即2026年1月19日)。

羅飛飛先生將不會就其為股東代表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協議，並且羅飛飛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不會領取任何酬金(包括獎金、補貼、津貼及社會保險)。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建議委任監事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擬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得遲於指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月19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代表委任表格的填妥及交回，並不妨礙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書清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韋廷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飛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書清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19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

聯繫人：何融峰／黃聞

聯繫電話：(86)010 8345 3806／(86)010 8345 3805

聯繫傳真：(86)010 8345 3809

4.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書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